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
地点暨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通过对有关情况进行详细了解，基于独立判断，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审慎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变更智能电视板卡产品中心建设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暨向全资子公司增资，未实质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有利于公司整体战略规划及合理布局，降低成本、整合资源。本次项目变更有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因此我们同意智能电视板卡产品中心建设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变更暨向全资子公司增资。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胡玉明、童慧明、张启祥
2017年7月10日